

序 | I

第一章 葡人為何東來？ | 001

第二章 葡人為何能成為明代中外貿易的中介？ | 007

第三章 葡人租借澳門的過程 | 015

第四章 澳門管治的特殊安排 | 041

第五章 澳門為何成為明清時代中國國際貿易的樞紐？ | 067

第六章 特殊「番坊」的城市與社會 | 099

第七章 特殊「番坊」的歷史終結 | 153

參考文獻 | 163



# 序

我為什麼撰寫此書？因為澳門很特別。

第一，澳門有不一般的歷史，和不一般的城市特徵，這些特別之處，竟然很清楚地表現在一系列中西方的歷史圖像上。

這個現象在世界眾多城市中，唯澳門獨有。

在「地理大發現」前，人們對自己的城市，乃至自己的國家之外的世界都認識不多，因此也少有反映真實世界的地圖。進入「地理大發現」初期，個別載有世界各地知識的地圖更成為神秘的機密文件，只有少數特權者能接觸。如在 15 世紀時存在的一幅反映非洲全貌及大西洋西岸的地圖，便成為葡萄牙、西班牙和威尼斯想方設法擁有的對象。自 16 世紀后期，西歐部份國家進入了海洋帝國時期，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大帆船已經發現了主要大洲的大部份岸線。加上活版印刷流行，包括新大陸、印度和東亞地區的世界地圖開始大量出現，成為西方社會受歡迎的新知識和新藏品。

自中世紀中後期起，個別的城市地圖，特別是西方人可以到達的亞洲城市，如東方古老



大國——中國的特許外夷居留地澳門，其地圖和畫像更在歐洲洛陽紙貴，被人們搶購，以滿足他們對新事物的好奇。這些因素，驅使不少製圖者和畫家，遠渡至澳門，去繪畫它的真容，希望在歐洲市場得到好的經濟回報。出於防衛與安全的原因，廣東省的有關官員經常向朝廷報告澳門的狀況，並在這些奏折附上澳門城及其周邊的地圖。在 17、18 世紀，有關澳門的中國專著如《澳門記略》，亦附有詳細的澳門地圖。

第二，澳門的特別也在於它的內涵。它不獨是中國明清時的特別行政和經濟區，也曾是受葡王直接領導的一個葡國城市。

自葡人在澳門聚居起，明清兩朝的中央政府便在澳門專設官署，並授予澳葡領導人中國官銜及專理葡人民事事務的權力。其後，澳門被葡王授予「天主聖名之城」的崇高地位，葡王亦委派治澳的行政長官（總督）。正因如此，在澳門城內，中葡兩種行政機構並存，成為澳門城市和社會發展上的兩大動力，是葡萄牙其他海外城市所沒有的。它也和中國唐代以後在一些重要貿易城市內出現的番坊不同。明朝以前的番坊都與原本國家的政權沒有關係，而且它的設立純為使外來族群保持其原有的宗教和教育，有尊重和恩撫的含義。澳門葡人，不但有完整的社區，伸延過 300 年時間，更產生了有獨特澳門文化的「土生葡人」。同時，澳門受葡萄牙及教皇委托，很長時間內

是為整個東亞服務的西方天主教及文化中心。

這些特點營造了澳門特殊的歷史和城市，並且體現在它的城市社會功能區和建築景觀。它們不但是世界城市史上獨特的，而且很早就引人入勝，吸引了不少中外名家以文學、圖畫和城市地圖等形式去記錄和分享。

第三，澳門的特別，也在於地方小，影響大。

以人口和土地面積計，澳門從來都是個小地方，在 1553-1841 年間基本沒有很大改變。1842 年前的澳門，人口從不過 5 萬，土地面積不過 5 平方公里，城牆之內的澳門城更小於兩平方公里。但 17 世紀初的澳門已是天主教東亞主教的所在地，負有對 3 億人口傳教的責任；它亦是在很長時間內唯一被中國官方認可的東西貿易口岸，設有中國最早的海關，長期主導了中國與亞、歐、非和美洲的國際貿易和航運。

本書在簡述和分析澳門這 300 年的歷史時，共選取了中西方數幅歷史圖像作為這段歷史的形像性表現。這些圖像，不但具有高度的藝術價值，富觀賞性，同時亦能顯示澳門在 1553 年至 1842 年間的都市面貌，和它在世界上不斷演變的經濟與城市地位，讓讀者能在這世界少有的歷史進程中，遊歷這個獨一無二的揉合東西文明的世界知名城市。

M A C A U

# 葡人為何東來？



## 1.1

## 為了打破威尼斯對亞洲商品貿易的壟斷

11 至 15 世紀中葉，地中海的威尼斯共和國通過和拜占廷合作，控制了歐洲利潤極高、主要產於中國的絲綢和產於東南亞的香料的貿易。香料在歐洲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它先由印度商人在香料集散中心滿刺加（馬六甲）收購，然後被運至印度西岸的港口，如古里。在那裡，它再被亞拉伯商人購買，經紅海轉運至埃及，再經陸路運至開羅及亞歷山大港。在這裡，威尼斯商人以專利形式收購後向歐洲各國分銷。這個跨洲和多層次的營銷模式決定了香料由產地至最終的西歐市場，不但需時甚久，而且成本很高。如果以原產地的價格為 1 的話，到達西歐國家時，它的價格可以高達 60-100。因此，西歐諸國都希望能尋求新的海運途徑，打破威尼斯和亞拉伯的壟斷，繞過他們，讓香料能由產地直運西歐。

## 1.2

## 葡萄牙對亞洲航線的開發

在西歐國家中，葡萄牙因為有利的地理位置，是中世紀後期最早南下大西洋的國家。它希望能繞過地中海和亞拉伯半島，沿非洲海岸南行，找尋直通印度和東南亞的新海運航線。西方的「地理大發現」就此展開：自 15 世紀中，葡萄牙便沿著非洲東岸南下，建立了一系列商站，並在 1488 年到達了非洲南端的好望角。

當時，比葡萄牙更強大的鄰國西班牙在海外擴建殖民地上起步稍晚。但由於西班牙船隊在 1492 年意外地發現了美洲，它便通過對教廷的影響力，迫使葡萄牙同意由教皇在大西洋中划出一條南北線把世界分為兩半，西班牙可壟斷此線以西的殖民權利（不包括已被葡萄牙佔有的巴西），以東的地區則歸葡萄牙開發。正因如此，葡萄牙集中資源沿着非洲南端海岸線向東北行，成功抵達印度，在 1498-1515 年間建立了由非洲至馬六甲的多個要塞式商埠，壟斷歐洲與亞洲的香料貿易（見圖 1）。在 16 世紀前期，平均每年便有葡王特許的 15

艘大帆船往來印度和葡萄牙間，每年運回超過 2000 噸貨物，近九成是購自印度的香料，其中胡椒約佔八成。在 1520 年，這些進口貨的收入佔了葡萄牙王國歲入的四成，也使王國成為歐洲最富有的國家之一。



① 印度大陸新圖（東南亞部份），1548 年  
義大利人加斯托繪，圖已顯示馬六甲及廣州。

### 1.3

#### 葡萄牙與西班牙在香料群島貿易權之爭中取得勝利

受經濟利益的驅使，發現印度新航道的達伽馬副手——葡人麥哲倫——被西班牙轉聘，為西班牙尋找自歐洲西行不經葡人專控地區便能到香料產地的新航線。他於 1519 年出發，經大西洋後穿過南美洲南端，再橫過太平洋，於 1521 年抵達東南亞的香料群島。這次航行證明香料群島位於西班牙的半球之內，引起了西葡之間對香料群島控制權長達 8 年的爭議。葡萄牙最後通過法國給西班牙壓力和巨額賠償，使西班牙承認葡萄牙對香料群島貿易的獨攬權，葡萄牙得以穩固它對香料貿易的壟斷，而往來歐亞的葡國專營大帆船數量亦倍增，至 16 世紀後期達年均 30 艘以上。

然而，兩國的協議沒有考慮其他歐洲國家的利益，因此沒有被後起的海權大國如荷蘭、法國和英國所承認。

M A C A U

# 葡人為何能成為明代中外貿易的中介？



## 2.1

## 明朝中後期由官辦「朝貢貿易」轉向可控的開放外貿

明代初期，太祖實行海禁。其短期目的是防範競爭對手張士誠、方國珍餘部來自海上的侵襲，及早期倭寇對沿海的騷擾。長期目的則是吸取元代滅亡的教訓，不欲民間百姓（也包括地方官員）通過海外貿易形成有組織和有財力的集團。海禁政策不許民間下海及出洋貿易；外國來中國做生意，亦必須以前來朝貢為前提，否則亦被禁止。後者就是「朝貢貿易」，它兼具懷柔拉攏周邊國家的目的。至明朝中葉，「朝貢貿易」成為唯一正當的並由官家壟斷的貿易渠道。和明朝有朝貢關係的國家，其使團在按期向明「納貢」時，允許攜帶一些貨物，在市舶司（設於廣州、泉州、寧波）及北京「會同館」出售。通過壟斷貿易，明朝政府獲得了馬匹、銅、硫磺等戰略物資，及香料、胡椒等日常消費品。1523年，日本多個地方政權因為爭奪日本國朝貢使者身份，演變成「寧波之亂」，明朝因而關停較接近日本的泉州及寧波市舶司，只餘廣州「一口通商」。

日本商人因明朝自1520年代起以針對倭

寇為主的海禁而無法直接與中國大陸通商。但日本在1540年代發現了多處大型銀礦並引進了新的開采與提煉技術，加上在1565年結束了戰國時代，進入比較統一的安土桃山時代，國家穩定，經濟發展，白銀供應充裕，對中國主要商品絲綢和瓷器需求日增。同時，日本已從葡萄牙人獲得了火槍和火炮的製造技術，但卻缺乏主要原料中的鐵、銅、鉛和錫。為了壯大軍隊實力以令亞洲各國臣服，統一了日本的豐臣秀吉需要從中國大量進口這些金屬原料，以製造新槍炮來武裝日軍（他在1592-1597年2次派兵，欲經朝鮮半島征服中國，但都失敗），不過這些物品都是被中國嚴禁出口的。日本因而願意在光顧中國非法私商之外，也與進行中日貨品轉口或代理貿易的葡商合作。

自1539年起，與日本關係密切的中國非法走私海商「倭寇」王直，在寧波的雙嶼島與葡萄牙人建立了合作關係。葡人此時已控制了東南亞及印度至歐洲的航運與海上貿易，通過葡人的中介，日本可以繞過中國海禁，與中國、東南亞、印度、非洲乃至歐洲進行間接貿易。王直與日本大名合作在九州的平戶島建立的國際貿易特區，便自1550年起成為葡萄牙大帆船在日本的重要貿易基地，於1570年再轉移至長崎（直至1639年被德川幕府驅逐）。因為葡人在1553年獲准在澳門居留並



享有與中國合法貿易的特殊待遇，是以他們能以澳門為樞紐，築牢了溝通歐洲、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商品的世界性貿易體系。

1571 年西班牙和葡萄牙成立聯合王國。基於政治原因，聯合王國特許居澳葡人從 1581 年起獨佔印度貿易，更在 1594-1631 年禁止菲律賓和墨西哥與中國直接貿易，將特權授予澳門葡人，奠定了葡人能在 1553-1640 年間將澳門發展為歐、亞、非、美洲之間的海上貿易樞紐、海上「絲綢之路」節點和大帆船時代的「黃金港口」的基礎。

總的來說，雖然明代海禁持續了近 200 年，不過由於中國對白銀的巨大需求，明朝政府在最後的近 100 年以特殊形式發展海外貿易，即利用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大帆船對歐洲、非洲、亞洲和美洲跨洲航線的控制，與世界主要白銀和香料產地接通，亦把中國的絲綢和瓷品等遠銷世界各地。澳門為明代構建橫跨四大洲的首個全球化貿易體系發揮了中介作用。這個宏大的世界貿易模式，不單造就了澳門經濟高度繁榮的黃金百年，也打造了一個建築輝煌的葡國海外城市。

## 2.2

### 廣州由私自開放演變為特許對外貿易口岸

明嘉靖年間（1521-1567），商品經濟發達，由於絲綢和瓷器的海外需求殷切，海禁政策成為這些商品被大量走私的推手。沿海地方官員因為海商賄賂大獲其利，默許他們出海貿易，如廣東地方政府，表面在執行「朝貢貿易」，實際也容許非朝貢外商進入珠江口自由貿易。除這些非法貿易外，倭寇和海盜活動亦持續不斷，加上葡萄牙殖民者東來，到中國沿海叩關求市，明朝海疆防禦的壓力增大。

朝廷面對這複雜而嚴峻的海洋變局，開始反思嚴格控制外國人和限制私人外貿的傳統政策。嘉靖初年，廣東官員已多次請求開放海禁，允許商民販海貿易。巡撫林富更點出對外互市的四利：增加朝廷稅收，充足兵餉，促進商品生產，及給予百姓從商的生計。朝廷有見於此，一方面調整政策，局部放開沿海對外貿易，紓緩沿海地區強烈的對外通商訴求；另一方面築城置寨，建立省際海上巡防與海陸聯防體系。同時，明政府更制訂一系列規則，嚴懲違禁下海，把中外貿易限制在可控範圍之內，

形成了「於通之之中，寓禁之之法」的海防及有限度開放外貿的格局。

在管理系統上，朝廷強化了自明初已有的海道副使的作用，使他成為督察海防，兼管夷務、帶管市舶的省級長官。在廣東、福建等有限度開放的省份，海道副使取代原有的相關專職人員。廣東海道副使有時駐廣州，有時駐南頭，除了專門職權外，也擁有獨立上奏的權利。

明穆宗隆慶元年（1567）前後，倭寇逐漸平息，朝廷遂逐步擴大廣州對外商的開放，並有限度地開放福建漳州的月港，特許泉州和漳州商人從月港出洋遠販東南亞各地。惟當時中國外銷商品的最重要市場日本，卻不在月港的通商範圍之內。加以月港是單向開放，並不容許外商前來交易，而且在其開放的70年間，有近1/3年份因政治和外交原因而臨時關閉。對月港的這些限制成為澳門葡萄牙人在中日、中歐及中國與東南亞貿易發揮中介功能的重大動力，亦使澳門自明後期起至清代中葉成為當時最大貿易中轉樞紐。

隆慶開關後，廣東政府利用明廷較寬鬆的外貿政策，把之前地方私自安排的外貿措施制度化。1569年廣東政府特許外商在澳門與中國商人貿易和納稅，「毋令至省城」；1571年對葡萄牙及其他外國商船定立船舶徵稅辦法；自1573年起更每

年在廣州舉辦2次與外商直接交易的交易會，同年，正式將澳門租借予葡人，及在澳設置中方對外國商船登記、納稅和准入廣州貿易的管理體制。自1644年起，清朝因為南明政權和沿海反清力量的存在，加上中國海商與倭寇多有勾結，推行了沿海海禁及2次「遷海令」。因為可在澳門先對外船進行安全排查，廣州和澳門葡人建立了有力的海防屏障，澳門仍可享受定期和外商直接貿易的特別待遇。

因此，自1567年至清末的300年間，除個別短暫時段外，澳門是中國唯一長期對外商開放的商港。在明清鎖國的大環境下，中國利用澳門靈活地保持東西方貿易，通過貿易與世界接觸，也促進了東西文明的交流互動。可以說澳門是這個時期中國靈活變通政策下的產物，而中國的政策也營造了澳門近300年的繁榮。